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记羊排粥店“10·1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记羊排粥店“10·1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死者基本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报送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 善后情况	10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 事故性质认定	12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	13
(二)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5
(二) 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 (1 人)	16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家)	16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记羊排粥店“10·1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13日10时许，东简街道新路口“兴记羊排粥店”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号）、湛江市安委办《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记羊排粥店“10·13”一般触电事故挂牌督办的函》（湛安办函〔2025〕126号）要求，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记羊排粥店“10·1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由区人民检察院、区党政办（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区公安分局、东海供电局、东简街道办和赤坎区应急管理局派员组成，聘请3名专家参与调查工作。同时，建议区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区纪委监委监办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

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工作建议。

经调查认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记羊排粥店“10·13”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员工违章作业引起的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概况。2025年4月，湛江市众知广告有限公司中标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湛江市区、吴川市区域店的广告制作、安装项目。受台风“麦德姆”影响，兴记羊排粥店屋顶灯光广告牌受损，兴记羊排粥店向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反馈情况后，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通知湛江市众知广告有限公司前往维修。湛江市众知广告有限公司安排2025年10月13日符某强、祝某术等3人前往，作业内容主要是更换损坏的广告牌及广告牌照明灯。

2. 各相关单位概况。事故单位是湛江市众知广告有限公司，涉事项目业主单位是兴记羊排粥店。

（1）湛江市众知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知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6日，法定代表人：符某坚，注册

地址为湛江市赤坎区文保北村 123 号二楼 202 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摄影扩印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兴记羊排粥美食店（以下简称：兴记羊排粥店）注册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杨某东，注册地址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坑村 30 号第五间房屋。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零售：食品。

（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众知公司未建立公司管理制度，无内设部门，除公司法人代表外没有其他固定管理人员。调查期间，公司无法提供任何安全生产资料台账，无法查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现场安全管理痕迹。

2. 众知公司与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众知公司承担广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在湛江市区、吴川市区域店

招牌广告制作与安装工程项目。双方签订《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由众知公司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2025年4月10日进行了安全、环保交底，内容包括危险源、用电安全、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

（三）死者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祝某术，男，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文部村人，2006年4月出生，众知公司员工。调查未发现祝某术持有电工作业证。

（四）事故发生经过

因受2025年国庆节期间台风“麦德姆”影响，兴记羊排粥店广告牌的广告布被掀飞、照明灯被损坏。羊排粥店店主向珠江啤酒公司业务员杨某明反映相关情况后，杨某明通知众知公司派人前往修复。10月13日10时左右，众知公司符某强、李某秀、祝某术等人到达兴记羊排粥店进行广告牌修复，作业流程为先恢复广告布，再修复照明灯。11时19分左右，作业人员已将招牌广告布恢复完毕。此时广告布将屋面遮掩，地面人员无法看到广告布后状况。修复照明灯时，符某强、李某秀等人在地面作业，祝某术在屋面作业。11时38分20秒左右，祝某术在屋面（位于广告布后）触电倒地。根据现场勘查，屋面上有4盏未安装照明灯，其中一盏接有的黑色电线中间有一段外部胶皮破损，裸露出里面的金属线。结合现场监控录像，推断祝某术准备安装照明灯时，接触到

破损电线里面的金属线，触电倒地。11时45分30秒左右，地面人员攀爬上屋面，发现祝某术倒地，对其进行现场救治并拨打报警电话。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涉事位置为东海岛 Y015 道路与东海大道交叉口正北方向约 27 米处，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2. 现场为钢结构、镀锌瓦搭建的建筑物，事发后处于停业状态，广告牌已恢复（图 2）。



图 2：现场情况

3. 广告灯使用 3 芯软电缆为电源线,没有穿套管敷设(图 3)。



图 3：吊顶脱落情况

4. 配电箱有 4 回路,1 路带漏电断路器控制室内用电设

备，处于断开状态；其余 3 路与漏电断路器进线位并联连接，处于合闸状态，广告灯电源未接入漏电断路器（图 4）。



图 4：配电箱断路器状态

5. 事发时已完成广告牌支架、广告布安装，进行照明灯安装（图 5）。



图 5

6. 现场有电线裸露点，事发时祝某术正在该处接线；事后检测，该点处于带电状态（图 6）。



图 6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

（七）其他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新路口，事发当天东海岛小雨转阵雨，东风转微风 3-4 级，气温 24℃ ~ 28℃。事故发生时无雨。施工作业受天气影响不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月 13 日上午 11 时 38 分 20 秒左右，祝某术在屋面触

电倒地。11时45分30秒左右，地面人员攀爬上屋面，发现祝某术倒地，对其进行现场救治，并拨打报警电话。

12时6分左右，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祝某术进行心肺复苏30分钟以上后将其送往东简卫生院抢救。经全力救治无效，祝某术于14时16分确认死亡。

12时11分许，东简派出所接到警情，值班领导带队于12时19分左右到达现场处置。

12时30分，东简街道办得知新路口发生一起人员触电事件后，于12时40分抵达现场核实情况，随后向区总值班室进行事故初报；14时43分，就祝某术抢救无效死亡向区总值班室进行事故续报。

13时16分，经开区总值班室接到东简街道办事故初报，于14时13分形成《值班信息（第37期）》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14时59分形成《值班信息（第38期）》分别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区应急管理局、东海供电局东简供电所接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初期调查工作。

（二）善后情况

在有关部门和属地街道的指导下，众知公司积极开展善后赔偿，并与死者家属于10月15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2025）湛开简民调字第30号]，赔偿款已给付死者

家属。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简卫生院接报后及时出动救护车抢救伤员，东简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到现场勘察并将相关人员带往派出所进行问询，区应急管理局、东海供电局东简供电所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带技术专家到现场开展事故初期调查，东简街道办主动介入善后协调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事公司及现场人员迅速反映、全力救治、善后积极稳妥，各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事故现场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流转及时，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未发生衍生事故和舆情。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祝某术安全意识薄弱，未取得电工作业证违规从事电气作业¹，没有停电确认进行带电接线作业²是导致触电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1 电工作业：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不含电力系统进网作业）

²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10.5 电气设备和线路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设备检修、线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应切断并隔离相关配电回路及设备的电源，并应检验、确认电源被切除，对应配电间的门、配电箱或切断电源的开关上锁，及应在锁具或其箱门、墙壁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牌。

1. 众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体系不健全，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³。

2. 众知公司培训不到位，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取证培训⁴，未在作业前告知风险源。

3. 现场广告灯电源与其他电源共用一个配电箱、未配置剩余电流保护器（漏电断路器），不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要求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并结合医院救治诊断记录以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可基本排除人为故意破坏、身体疾病、突发灾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

（四）事故性质认定

该事故是一起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员工违章作业引起的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⁶。

³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⁴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⁵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8.4.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配电保护应采用熔断器及断路器，配电线路应设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剩余电流保护。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的规定。附着于建（构）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电气控制箱宜设置在室内。独立式户外广告和招牌及屋顶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控制箱宜单独设置。

⁶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86）“2 事故类别”分为：01 物体打击 02 车辆伤害 03 机械伤害 04 起重伤害 05 触电 06 淹溺 07 灼烫 08 火灾 09 高处坠落 010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

1. 众知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未建立公司管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⁷规定；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⁸规定；未提供员工安全培训记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⁹规定。

2. 兴记羊排粥店作为业主单位，未及时排除店内风险隐患；未向安装广告牌审批部门进行申请审批，私自设置安装，且招牌形式、规格均不符合有关规定¹⁰。

（二）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

坍塌 011 冒顶片帮 012 透水 013 放炮 014 瓦斯爆炸 015 火药爆炸 016 锅炉爆炸 017 容器爆炸 018 其它爆炸 019 中毒和窒息 020 其它伤害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⁰ 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7.0.9 建筑物屋顶不宜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三层及以下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辖区内已审批的广告招牌监管工作。该局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认真做好门店招牌与大型户外广告设立的申请审批工作。截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共办理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申请审批 8 件。为做好辖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城市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设置人安全责任意识,调派专业执法力量,对辖区涉嫌违法违规、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设施进行排查整治,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2025 年 1 月至 10 月,累计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排查整治行动 51 次,出动执法车辆 80 多辆次、执法人员 400 多人次,排查存有破损或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施 89 个,目前已拆除 85 个,总面积达 1851 m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问题。依照《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街道(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起始时间的公告》(湛开管函〔2020〕37 号),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对于未经申请审批的招牌与广告,日常监管巡查和行政执法事项已下放到镇(街道),同时由镇(街道)对未经审批私自违规设置的招牌出具整改通知与作出行政处罚。调查未发现该局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情形。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属地安全监管职责。依照《关于湛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街道（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起始时间的公告》（湛开管函〔2020〕37号），从2020年11月18日起，对于未经申请审批的招牌与广告，日常监管巡查和行政执法事项已下放到镇（街道），同时由镇（街道）对未经审批私自违规设置的招牌出具整改通知与作出行政处罚。今年以来，该办针对辖区餐饮门店、商铺等经营场所，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用电安全、消防设施等情况，累计检查849家，存在火灾隐患的共762家（目前已整改728家），占比90.17%。同时，聚焦户外广告牌安全管理，开展整治工作，一方面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户外广告牌的设置规范、结构安全、用电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另一方面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查，累计排查户外广告牌120余块，整改不规范设置、安全隐患突出的广告牌50余块，有效防范户外广告领域安全风险。

但该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未能及时发现涉事店铺户外广告设施不规范设置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祝某术，男，19岁，徐闻县海安镇人，众知公司职工。祝某术未取得电工作业证违规从事电气作业，没有停电确认即进行带电接线作业，导致触电不治身亡。祝某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

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人员（1人）

符某坚，湛江市众知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符某坚未依法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¹¹规定，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¹²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家）

湛江市众知广告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³规定，对湛江市众知广告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局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兴记羊排粥店违规设置广告牌行为进行查处，并联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兴记羊排粥店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事处违规广告设施查处不力情况进行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众知公司作为本次事故的施工单位，未建立公司管理制度，无内设部门，除公司法人代表外没有其他固定管理人员。调查期间，公司无法提供任何安全生产资料台账证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现场安全管理痕迹；在业务具体内容涉及高处、电工等特种作业的情况下，现场实操人员没有特种作业证件，未开展企业内部安全培训等工作。暴露出个别微小企业轻视甚至无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现场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未完成。根据现场监控摄像内容，众知公司作业人员修复广告布时未穿戴安全帽、系挂安全绳，后续修复照明灯作业前没有停电确认。高处作业、带电作业都有显著风险，但作业人员缺乏风险管控的安全意识。

(三) 个体商户隐患排查治理未全面。兴记羊排粥店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不按相关文件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牌；店内配电箱回路设置存在隐患，但开业以来，未有相关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既是因为个体商户未对店铺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也因为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检查时忽视相关方面隐患可能性。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吸取事故教训，提升责任担当认知。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忧患意识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提高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企业及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忧患意识，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二) 加大执法力度，增强日常监管工作。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各镇街配合，针对各类商铺广告招牌安装备案及日常检查工作，聚焦风险点、主攻薄弱点、消灭空白点，进一步完善隐患全面排查、监控治理、追踪督促、整改销号，确保隐患有人查、防范有人盯、整改有人抓。对未经备案或审批擅自设置、不按规范设置广告招牌等情况，要及时发现并制止，强化处罚、责令

整改工作，防患于未然。

（三）强化政策宣传，健全隐患治理体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要继续推进建成区及东海岛各镇街广告招牌申请审批的宣传工作。各镇街要加强在商户间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的宣传，推进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进一步推进广告安装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科学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落实安全防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